



2010年
司考真题解读系列 No.1

2005~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详析与对应考点示例

2010^{年版}

[2008~2009] 2010/NIAN
SIKAO/ZHENTI/JIEDU/XILIE

(下)



2005~2009/NIAN
GUOJIA
SIFA/KAOSHI
ZHENTI
XIANGXI/YU
DUIYING
KAODIAN/SHILI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胡夏冰等 编著

- 充分梳理司考真题
- 依据最新法律全新详解
- 正确引导解题思路
- 归纳提炼法条法理精髓
- 准确把握命题方向
- 设置考点示例举一反三
- 按年度逐一精析司考真题及相关考点
- 强烈推荐考生利用本书透彻研习真题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年
司考真题解读系列 No.1

2005~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详析与对应考点示例

2010年版

[2008~2009] 2010/NIAN
SIKAO/ZHENTI/JIEDU/XILIE

(下)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胡夏冰等 编著

2005~2009/NIAN
GUOJIA
SIFA/KAOSHI
ZHENTI
XIANGXI/YU
DUIYING
KAODIAN/SHILI



人民法院出版社

目 录

(上)

(2005 ~ 2007 年)

2005 年司法考试卷一	(1)
2005 年司法考试卷二	(53)
2005 年司法考试卷三	(105)
2005 年司法考试卷四	(156)
2006 年司法考试卷一	(165)
2006 年司法考试卷二	(229)
2006 年司法考试卷三	(298)
2006 年司法考试卷四	(359)
2007 年司法考试卷一	(369)
2007 年司法考试卷二	(423)
2007 年司法考试卷三	(482)
2007 年司法考试卷四	(545)

(下)

(2008 ~ 2009 年)

2008 年司法考试卷一	(557)
2008 年司法考试卷二	(614)
2008 年司法考试卷三	(678)
2008 年司法考试卷四	(744)
2009 年司法考试卷一	(755)
2009 年司法考试卷二	(816)
2009 年司法考试卷三	(887)
2009 年司法考试卷四	(955)

2008 年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西方法律格言说：“法律不强人所难”。关于这句格言的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凡是人能够做到的，都是法律所要求的
- B. 对人所不知晓的事项，法律不得规定为义务
- C. 根据法律规定，人对不能预见的事项，不承担过错责任
- D. 天灾是人所不能控制的，也不是法律加以调整的事项

【详 析】 本题考查的是法律的调整范围。法律不能调整社会生活中的所有事情，而是将有意义的社会关系纳入法律的规则范围，所以选项 A 错误。法律规范的实质是一种价值取向，并不以人们所认知的具体事项为标准，这就是法律的超前性，因此选项 B 错误。对于不能预见的事项，当事人无过错，不能承担过错责任，这也体现了“法律不强人所难”的精神。但是要注意不承担过错责任并不代表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可能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过错责任，选项 C 正确。天灾属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属于法律调整范围，选项 D 错误。

【答 案】 C

 **考点示例** 下列关于法的认识，哪些是错误的？

- A.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B. 法的物质制约性说明法制具有客观性，不具有主观性
- C. 法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本人的行为
- D. 法具有规范性的特征，道德不具有规范性的特征

 **解析** 法是客观见之于主观的东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的意志，具有主观性色彩。法律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而不是“本人的行为”。法与道德都是社会规范，都具有规范性的特征。（答案：B、C、D）

2. 关于法律与自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自由是至上和神圣的，限制自由的法律就不是真正的法律
- B. 自由对人至关重要，因此，自由是衡量法律善恶的唯一标准
- C. 从实证的角度看，一切法律都是自由的法律
- D. 自由是神圣的，也是有限度的，这个限度应由法律来规定

【详 析】 本题主要考查法与自由的关系。从价值上而言，法律是自由的保障，其最本质的价值就是自由。从法的本质来说，它以“自由”为最高的价值目标。自由可以作为衡量国家法律是否是“真正的法律”的一个标准，任何不符合自由意义的法律，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自由在法的价值中的地位，还表现在它不仅是评价法律进步与否的标准，更重要的是它体现了人性最深刻的需要。可以说，没有自由，法律就仅仅是一种限制人们行为的强制性规则，而无法真正体现它在提升人的价值、维护人的尊严上的伟大意义。自由是相对的，绝对的自由将会导致权利的滥用，造成对他人和社会权利的侵害，因此选项 A 过于绝对，错误。自由是衡量法律善恶的标准，但并不是唯一标准。在自由之外，平等、正义、秩序、效率也是衡量法律善恶的标尺，因此选项 B 错误。从自然法的角度看，一切法律都是自由的法律，实证主义认为恶法亦法，因此选项 C 错误。选项 D 正确地认识到了法与自由的关系，即自由是在法律限度内的自由。

【参考答案】 D

 **考点示例** 下列关于法的价值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自由是评价法律进步与否的标准，也体现了人性最深刻的需要。可以说，没有自由，法律仅仅

是一种限制人们行为的强制性规则

- B. 秩序是法的基础价值,自由、平等、效率等法的价值表现需要以秩序为基础,所以,法律的其他价值目标要受现代社会所言的“秩序”的规制
- C. 专利法中的强制许可证书制度体现了这样的基本原理:任何处于公共利益或长远利益的保护而对私人利益或短期利益的侵夺,都必须提供充分的理由,根据合理标准,经过适当的程序并在必要的情况下给予相应的补偿
- D. 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法律只有合乎正义的准则时,才是真正的法律。正义可以成为独立于法律之外的价值评判标准,用以评判法律是良法还是恶法。法律的执行不仅要有利于秩序的维护,更主要的是要实现社会正义

解析 法的价值是指法这个客体满足主体的需要的性能,体现了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自由、秩序、正义属于法的最基本价值。在法的价值发生冲突的时候,平衡价值冲突的主要原则之一就是价值位阶原则,即价值位阶在前的价值要优于在后的价值。具体而言,就是自由(正义)秩序。秩序是法的其他价值的基础,但现代社会的秩序必须接受正义的规制,所以B的说法错误,其余三项说法均正确。(答案:A、C、D)

3. 我国《刑法》第21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该条文中的价值平衡,适用的是下列哪一项原则?

- A. 价值位阶原则
- B. 个案平衡原则
- C. 比例原则
- D. 功利原则

【详析】 本题主要考查法律价值冲突的平衡原则。主要原则有价值位阶原则、个案平衡原则、比例原则等。价值位阶原则是指在不同位阶的法价值发生冲突时,位阶在前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个案平衡原则是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比例原则是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需侵及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也就是说,即使某种价值的实现必然会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也应当使被损害的价值减低到最小限度。本题中有关紧急避险的规定,在价值平衡上,是为了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即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而损害某种比较小的法的价值,但同时损害应保持在必要限度内,这一规定符合比例原则的要求,因此C选项正确。

【参考答案】 C

考点示例 学者们认为,当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可以采取价值位阶原则作为平衡价值冲突的一种解决原则,下列哪些实例体现了该原则?

- A. 秩序必须接受自由、正义标准的约束
- B. 为了维护公共秩序,必要时可以施行交通管制,但应尽可能实现“最小损害”或“最小限制”
- C. 自由代表人的最本质的人性需要,位于法的价值阶梯的顶端,而正义则是自由之下制约其他价值的法律标准
- D. 在某一民事案件中,法官要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找出兼顾双方利益的解决方案

解析 A、C两项体现了价值位阶原则,B项体现了比例原则,D项体现了个案平衡原则,因此,A、C两项当选。(答案:A、C)

4. 市民张某在城市街道上无照销售食品,在被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暴力抗法,导致一名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受伤。经媒体报道,人们议论纷纷。关于此事,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王某指出,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人员的活动属于执法行为,具有权威性
- B. 刘某认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执法,不仅要合法,还要强调公平合理,其执法方式应让一般社会公众能够接受
- C. 赵某认为,如果老百姓认为执法不公,就有奋起反抗的权利

- D. 陈某说,守法是公民的义务,如果认为城市综合管理机构执法不当,可以采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方式寻求救济,暴力抗法显然是不对的

【详析】 本题考查执法、守法的相关内容。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执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具有国家权威性,因此选项 A 正确。执法的原则主要有依法行政原则,讲求效能原则,公平合理原则等,因此选项 B 正确。守法是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如果公民认为执法行为不当,可以采用法律途径寻求救济,而不能暴力抗法,否则将构成违法行为。因此,选项 C 错误,选项 D 正确。

【参考答案】 C

 **考点示例** 法的执行与法的适用存在差别,下列哪些选项表现了两者的不同?

- A. 法的执行的价值具有多元性
- B. 法的适用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及合法性
- C. 法的执行活动具有单方面性、主动性
- D. 法的执行程序具有效率性

 **解析** 考查执法与私法的差别。法的执行即执法。法的适用又称司法,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执法区别于司法的关键点在于:典型的执法是管理,是对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管理;而典型的司法是裁判,是对有关法律争议进行裁判。因此,行政与司法在主体、内容程序性要求和主动性方面存在区别,故 B、C、D 的说法是正确的。(答案: B、C、D)

5. 张某过马路闯红灯,司机李某开车躲闪不及将张某撞伤,法院查明李某没有违章,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判李某承担 10% 的赔偿责任。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道路交通安全法》属于正式的法的渊源
- B. 违法行为并非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唯一根源
- C. 如果李某自愿支付超过 10% 的赔偿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加以确认,则李某不能反悔
- D. 李某所承担的是一种竞合的责任

【详析】 本题考查法律渊源、法律责任、法律责任的归则原则、民事调解书的强制执行力等知识点。法的渊源在我国主要指法的效力意义上的渊源,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主要是指各种制定法。在我国,狭义上的法律属于正式的法的渊源的范围,《道路交通安全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属于正式的法律渊源的范围,所以选项 A 正确。法律责任是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后果,由此可见,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因有三种:违法行为、违约行为和法律规定,所以选项 B 正确。选项 C 中超过 10% 的赔偿金是李某自愿支付的,并经由民事调解书加以确认,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力,即一旦法律上的生效司法判断做出,非依法明确规定,不得启动案件的再审程序,李某不能随意反悔,所以选项 C 正确。法律责任的竞合,是指由于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责任同时产生,而这些责任之间又存在相互冲突的现象。本题中李某的行为不涉及法律责任的竞合问题,因此选项 D 错误。

【参考答案】 D

 **考点示例** 下列关于法律责任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A. 违约责任产生于合同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不是国家的法律,因此它不属于法律责任
- B. 1990 年,甲曾将乙打成重伤。后双方协议由甲赔给乙 5 万元,条件是乙不得向有关机关报案。乙因此一直未向有关机关报案。此案中甲的法律责任因为协议而免除
- C. 丙失手打死了丁,后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丙 3 年有期徒刑,并判处丙赔偿丁的家人 5 万元。本案中并同时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属法律责任的竞合
- D. 戊向己购买了一瓶啤酒,后因质量问题发生爆炸,戊受了重伤。戊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己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戊只要求己承担侵权责任,故已不存在法律责任的竞合问题

解析 违约责任属于法律责任的一种,选项A的说法错误。甲、乙之间的协议是无效的,并不能免除甲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也就是说,此种情况下,被害人的同意并不能排除加害人的刑事责任承担,故选项B的说法错误。需要注意的是,本案已过了追溯期限,甲的法律责任虽然被免除,但属于时效免责,而不属于协议免责。法律责任的竞合,是指由于某一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责任同时产生,而这些法律责任之间又相互冲突、相互排斥的现象。丙的刑事责任和附带民事赔偿责任被同时追究,不属于法律责任的竞合,选项C的说法错误。已由于销售了质量不合格的啤酒而使戊受重伤,已不仅存在违约责任,还存在侵权责任,属于法律责任的竞合。戊只向法院请求追究已的侵权责任,这属于法律责任竞合的处理问题,不妨碍已存在的法律责任的竞合,选项D的表述错误。(答案:A、B、C、D)

6. 在一起案件中,主审法官认为,生产假化肥案件中的“假化肥”不属于《刑法》第140条规定的“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中的“产品”范畴,因为《刑法》第147条对“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有专门规定。关于该案,法官采用的法律解释方法属于下列哪一种?

- A. 比较解释
- B. 历史解释
- C. 体系解释
- D. 目的解释

【详析】 本题考查的是法律解释的方法。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的含义的说明。法律解释的方法是解释者在进行法律解释时为了达到解释的目的所使用的方法。法律解释的方法大体上包括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以及目的解释等几种方法。文义解释,也叫做语法解释、文法解释、文理解释,是指从法律条文的字面涵义来说明法律规定的含义。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律的含义。体系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本题中,法官在认定“假化肥”是否属于《刑法》第140条规定的“产品”时,结合《刑法》第147条进行解释,最终得出“假化肥”不属于《刑法》第140条规定的“产品”的结果。由此可见,法官对法律的解释就是从整部法律的角度出发进行的解释,而并不是从单一的法条进行解释,因此应当属于体系解释方法,选项C正确。

【参考答案】 C

考点示例 《铁路法》第13条第1款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旅客运输服务工作,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保持车站和车厢内的清洁卫生,提供饮用开水,做好列车上的饮食供应工作。”学者们根据铁路法起草、审议、通过的整个立法过程的相关资料,认为应将该条中所谓“提供饮水”解释为“无偿提供饮水”。这属于何种解释方法?

- A. 文义解释
- B. 历史解释
- C. 体系解释
- D. 目的解释

解析 本题中学者们的解释是根据整个立法过程的相关资料,因此应当属于历史解释,选项B正确。(答案:B)

7. 孙某的狗曾咬伤过邻居钱某的小孙子,钱某为此一直耿耿于怀。一天,钱某趁孙某不备,将孙某的狗毒死。孙某掌握了钱某投毒的证据之后,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钱某赔偿孙某600元钱。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孙某因对其狗享有所有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
- B. 由于孙某起诉而形成的诉讼法律关系属于第二性的法律关系
- C. 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属于纵向的法律关系
- D. 因钱某毒死孙某的狗而形成的损害赔偿关系中,孙某不得放弃自己的权利

【详析】 本题考查的是法律关系的相关内容。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

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的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本题中孙某对其狗享有所有权而形成的法律关系应该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选项 A 错误。

按照相关的法律关系作用和地位的不同，可以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第一性法律关系是指主法律关系，是人们之间依法建立的、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或在多项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居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就是第二性法律关系，也称从法律关系。在调整性和保护性法律关系中，调整性法律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本题中由于孙某起诉而形成的诉讼法律关系属于保护性法律关系，因此属于第二型法律关系，选项 B 正确。

按照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可以分为纵向的法律关系和横向的法律关系。纵向的法律关系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横向法律关系是指平等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题中钱某与孙某是平等的法律主体，他们之间的损害赔偿关系应属于横向法律关系，选项 C 错误。在横向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因此孙某可以选择放弃自己的权利，选项 D 错误。

【参考答案】 B

 **考点示例** 某镇政府与农民甲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但在拆迁后，该镇政府未给予足额补偿。甲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由该镇政府给予补偿余下款项。关于此案中的法律关系，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院在调解中与农民甲形成的法律关系是保护性法律关系
- B. 法院与甲、镇政府在调解中的法律关系是纵向法律关系
- C. 农民甲与该镇政府签署协议所形成的关系是纵向法律关系
- D. 农民甲与该镇政府签署协议所形成的关系是调整性法律关系

 **解析** 甲与该镇政府的合同关系是调整性法律关系，选项 D 说法正确。甲与镇政府之间以及法院在调解中与诉讼双方之间应是平权或横向法律关系。因此，选项 A、B、C 均错误。（答案：D）

8. 西周时，格伯以良马四匹折价，购买鬲生三十田。双方签订买卖契约，刻写竹简之上，中破为两半，双方各执一半。依西周礼法，该契约的称谓是下列哪一种？

- A. 傅别
- B. 质剂
- C. 券书
- D. 书券

【详析】 本题考查西周时期的契约法律制度。西周的买卖契约称为“质剂”，这种契约写在简牍上，一分为二，双方各执一份。本题中的契约应为买卖契约，因此为“质剂”，选项 B 正确。“傅别”是指西周的借贷契约。

【参考答案】 B

 **考点示例** 西周时期的婚姻缔结必须符合以下哪些条件才能被宗族和社会承认？

- A. 一夫一妻
- B. 同姓不婚
- C.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 D. “六礼”程序

 **解析** 考查的是西周时期的婚姻制度，西周时期婚姻缔结有三大原则，即一夫一妻多妾制，同姓不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六礼也是婚姻成立的必要形式要件。（答案：A、B、C、D）

9.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几部法典的结构体例，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法经》中相当于近代刑法典总则部分的“具法”被置于六篇中的最后一篇
- B. 《魏律》对秦汉旧律有较大改革，如将“具律”改为“刑名”，并将其置于律首
- C. 《晋律》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一篇，并将法典篇章数定为 20 篇
- D. 《永徽律疏》将疏议分附于律文之后颁行，分为 12 篇 30 卷

【详析】 本题主要考查的是《法经》、《魏律》、《晋律》、《永徽律疏》四部在中国古代历史较为重要的四部法典。《法经》是历史上第一部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共有六篇《盗法》、《贼法》、《网法》、《捕法》、《杂法》、《具法》，其中《具法》起着“具其加减”的作用，类似于现代刑法总则中量刑的一般原则规定，但《具法》与现代刑法总则不同的是被置于《法经》中的最后一篇。《魏律》对秦汉

律有较大改革,将《具律》改为《刑名》,并置于律首,《魏律》以周礼“八辟”为依据,首次规定“八议”制度。《晋律》又名《泰始律》,由张斐、杜预所注。《晋律》将《魏律》的《刑名》进一步分成《刑名》、《法例》两篇,作为《晋律》的总则。《北齐律》将刑名和法例律结合为名例律一篇,而不是《晋律》,选项C错误。《永徽律疏》在《贞观律》的基础上修订而成共十二篇。

【参考答案】 C

 **考点示例** 关于中国古代的法典体例的沿革变化,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泰始律》增加了法例律,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并且把律分为12篇,对后世律典体例影响深远
- B. 《法经》的体例为秦汉所继承,不同的是商鞅在秦国变法时改法为律
- C. 《魏律》将《法经》中的具律改为刑名置于律首,从而进一步调整了法典的结构与内容,使中国的封建法典在系统和科学上前进了一大步
- D. 《宋刑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由朝廷刊版印行、发行全国的封建法典

 **解析** 《晋律》也称为《泰始律》,其一共20篇,确立12篇体例的是《北齐律》。其余选项说法均正确。(答案: B、C、D)

10. 郑国执政子产于公元前536年“铸刑书”,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对此,晋国大夫叔向曾写信痛斥子产:“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惧民之有争心也……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而徼幸以成之,弗可为矣。”关于“不为刑辟”的含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不制定法律
- B. 不规定刑罚种类
- C. 不需要判例法
- D. 不公布成文法

【详析】 本题考查的是铸刑书的相关问题。铸刑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在此之前,实行的是不公开、不成文的法律体制。“不为刑辟”就是指当时不公布成文法的体制。

【参考答案】 D

 **考点示例** 下列关于春秋时期法律的叙述:(1)郑国执政子产将法律条文铸在象征诸侯权位的金属鼎上,向全社会公布,史称“铸刑鼎”。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2)郑国大夫邓析综合当时郑国内外的法律规范,编成刑书,刻在竹简上,称为“竹刑”,这是私人著作,一直没有被统治者采纳;(3)晋国赵鞅把前任执政范宣子所编刑书正式于鼎立,公之于众,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法活动。正确的是:

- A. (1)(2)(3)
- B. (2)(3)
- C. (1)(3)
- D. (3)

 **解析** 考查的是春秋时期的法律。(1)中,子产公布的成文法史称“铸刑书”,所以该项错误;(2)中,邓析的著作属于私人著作,当时影响很大,并为执政者接受成为法律,所以该项错误,其余表述正确。答案为D。(答案: D)

11. 关于罗马法的法律分类,下列哪一类是以法律的适用范围为根据划分的?

- A. 公法和私法
- B. 人法、物法和诉讼法
- C. 自然法、市民法和万民法
- D. 市民法与长官法

【详析】 本题考查的是罗马法的分类。根据罗马法的适用范围,罗马法可以分为自然法、市民法和万民法;根据法律所调整的对象不同,罗马法可以分为公法和私法;根据立法方式不同,罗马法可以分为市民法与长官法;根据权利主体、客体和私权保护为内容,罗马法可以分为人法、物法和诉讼法。

【参考答案】 C

 **考点示例** 不属于罗马法上人格权内容的是:

- A. 姓名权
- B. 自由权
- C. 市民权
- D. 家庭权

 **解析** 考查的是罗马法中的人格权。罗马法上的人格权是由自由权、市民权和家庭权三种身份权组成。自由权是自由实现自己意志的权利,是享有市民权和家庭权的前提。市民权是罗马公民享有的特

权。包括公权和私权。家庭权是在家族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姓名权不是罗马法上人格权的内容。(答案: A)

12. 关于我国 1982 年《宪法》的结构,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这部宪法只有正文
- B. 这部宪法由序言和正文构成
- C. 这部宪法由序言、正文和附则构成
- D.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规定在这部宪法的附则中

【详析】 本题考查的是 1982 年《宪法》的结构问题。1982 年《宪法》由序言和正文构成, 没有附则。有关国歌、国徽和首都的规定在第四章。因此, 选项 B 正确。

【参考答案】 B

 **考点示例** 下列对我国 1982 年宪法第 11 条的修正案的描述其中不正确的是:

- A. 1988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B. 1993 年修正案规定“在法律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C. 1999 年修正案规定: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D. 2004 年修正案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解析** 我国《宪法》中的第 11 条是历次宪法修改的重点。1988 年修正案中增加了私营经济的内容, 选项 A 正确。1993 年修正案中调整了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 选项 B 正确。2004 年修正案进一步规定了国家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选项 D 正确, 选项 B 错误。(答案: B)

13. 下列哪一个法律文件是中国近现代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

- A. 《重大信条十九条》
- B. 《钦定宪法大纲》
- C. 《中华民国约法》
- D.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详析】 本题考查宪法的历史发展问题。《重大信条第十九条》于 1911 年颁布, 这部宪法是清政府的最后一部宪法性文件, 因此 A 选项错误。1908 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以“君上大权”为核心, 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因此 B 选项正确。1914 年的《中华民国约法》与真正的宪法精神根本对立, 为袁世凯帝制提供了“合法”依据, C 选项错误。1931 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在中国历史上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政权制定的, 第一部无产阶级的宪法性文件, D 选项错误。

【参考答案】 B

 **考点示例** 下列有关宪法性文件说法正确的是:

- A. “十九信条”是在武昌起义前, 清政府匆忙制定的宪法性文件。
- B. 《临时约法》从各方面设定条款, 对袁世凯加以限制和防范。
- C. “十九信条”与《临时约法》都是宪法性文件。
- D. “十九信条”是中国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临时约法》是最早的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

 **解析** “十九信条”是武昌起义后, 清政府提出的借以扭转败局的宪法性文件, 但中国第一个宪法性文件是 1908 年 8 月由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 借其为封建君主专制披上“宪法”的外衣。《临时约法》是最早的资产阶级宪法大纲。(答案: B、C)

14. 关于改变或者撤销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 下列哪一选项符合《立法法》的规定?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立法法》相关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B.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 C.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D. 授权机关有权改变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

【详 析】 本题考查的是《立法法》中关于监督权的规定。《立法法》第88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66条第2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选项A中增加了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改变”，是错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选项B说法正确。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选项C错误。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选项D错误，应该是“撤销”而不是“改变”。

【参考答案】 B

 **考点示例** 依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些主体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一个代表团
- C. 30名以上代表联名
- D. 50名以上代表联名

 **解析** 《立法法》第1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该法第13条规定：一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因此，有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的主体为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一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因此，本题选项为A、B、C。（答案：A、B、C）

15. 根据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关于村民委员会的范围调整，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 B. 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 C. 由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 D. 由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详 析】 本题考查的是《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8条规定：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因此选项C正确。

【参考答案】 C

 **考点示例** 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村规民约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村民委员会有权制定村规民约，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批准生效。
- B. 村民会议有权制定村规民约，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案。
- C. 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制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 D. 村规民约由村民委员会制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解析**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0条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答案：C）

16.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下列哪一项职务可由特区非永久性居民担任？

- A. 行政长官
- B. 政府主要官员
- C. 立法会议员
- D. 法院法官

【详 析】 本题考查的是特别行政区的人事制度。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44条、第61条、第67条的规定，行政长官，政府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都必须是特区永久性居民。根据该法第91条第1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

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但是,其他法官可以是非永久性居民,也可以是非中国籍人士。因此,选项D正确。

【参考答案】 D

 **考点示例** 依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法官的任命,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
- B. 澳门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律师和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的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 C.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长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D. 澳门特别行政区中级法院院长可以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国籍人士担任。

 **解析** 考查的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有关法官任命的相关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87条规定:澳门各级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律师和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的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法官的选用以其专业资格为标准,符合标准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该法第88条规定:澳门各级法院的院长由行政长官从法官中选任。终审法院院长由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终审法院院长的任命和免职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因此,终审法院法官的任命,无需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选项A错误。只有终审法院院长有“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这一要求,对其他法院的院长无此要求,选项D正确。选项B与该法第87条的规定一致,正确。该法第90条规定:澳门检察长由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选项C正确。(答案:B、C、D)

17. 根据现行《宪法》规定,关于公民权利和自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劳动、受教育和依法服兵役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 B. 休息权的主体是全体公民
- C.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未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D. 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详析】 根据《宪法》第42条、第44条的规定,劳动、受教育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根据该法第55条规定,依法服兵役只是义务而不是权利,选项A错误。《宪法》第4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休息权是指劳动者在享受劳动权的过程中,有为了保护身体健康,提高劳动效率,根据国家法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而享有的休息和休养权利。休息权的主体应为劳动者而不是全体公民,选项B错误。《宪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选项C错误。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33条第2款增加了对保护人权的規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选项D正确。

【参考答案】 D

 **考点示例** 下列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特点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之一是权利和义务的广泛性。
- B.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包括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 C.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包括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
- D. 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特点的表现之一是某些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结合的。

 **解析**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之一是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而不是权利和义务的广泛性,选项A错误。(答案:B、C、D)

18. 根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对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经1/5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提议或有关专门委员会提议,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 B. 经调查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可以作为调查委员会的委员参加调查工作



- C.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 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D.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

【详 析】 本题考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根据该法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 1/5 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 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 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但是, 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没有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的权利, 选项 A 错误。该法第 41 条规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 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但是该专家并不是作为调查委员会的委员来参加工作, 选项 B 错误。根据该法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 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选项 C 正确。根据该法第 43 条规定,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产生它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 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调查委员会不用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 选项 D 错误。

【参考答案】 C

 **考点示例** 根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 地方各级常务委员会对本级政府的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查内容包括:

- A. 重点支出的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 B. 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C.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D. 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解析**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 18 条规定: 常务委员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1)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 重点支出的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 (3) 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4) 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5) 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6)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预算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答案: A、B、C、D)

19. 我国《企业所得税法》不适用于下列哪一种企业?

- A. 内资企业 B. 外国企业
C. 合伙企业 D. 外商投资企业

【详 析】 本题考查《企业所得税法》的适用范围。《企业所得税法》第 1 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因此, 依据该法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可得知选项 C 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 选项 A、B、D 均适用。

【参考答案】 C

 **考点示例** 个体工商户张某全年生产、经营收入为 100 万元, 减除成本、费用及损失还剩 2 万元, 其余应缴纳什么税:

- A. 企业所得税 B. 个人所得税
C. 私营企业所得稅 D. 营业税

 **解析** 《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规定: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 应纳个人所得税: ……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本题中张某的生产、经营收入的余额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答案: B)

20. 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 下列哪一项支出可以加计扣除?

- A.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 B. 为安置残疾人员所购置的专门设施
C. 赞助支出 D. 职工教育经费

【详 析】 本题考查《企业所得税法》收税优惠的加计扣除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规定: 企业的下列支出, 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1)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2)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因此, 选项 A 正确。选项 B 中为安置残疾人员所购置的专门设施不在加计扣除范围内, 只有对其支付的工资才在范围内。

【参考答案】 A

 **考点示例** 下列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国债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
- B.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C.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D.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解析 根据该法第 26 条规定, 企业免税收入包括: (1) 国债利息收入;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所以选项 A 正确。根据该法第 27 条规定,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符合条件技术转让所得; 本法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的所得。选项 B、C、D 说法正确。(答案: A、B、C、D)

21. 李某是个人独资企业的业主。该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 到期不能缴纳税款。经申请, 税务局批准其延期三个月缴纳。在此期间, 税务局得知李某申请出国探亲, 办理了签证并预定了机票。对此, 税务局应采取下列哪一种处理方式?

- A. 责令李某在出境前提供担保
- B. 李某是在延期期间出境, 无须采取任何措施
- C. 告知李某: 欠税人在延期期间一律不得出境
- D. 直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

【详析】 本题考查《税收征收管理法》。根据该法第 44 条规定,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 又不提供担保的, 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因此, 选项 A 正确。

【参考答案】 A

考点示例 在家家福超市离纳税期限还有 1 个月时, 税务机关发现其有逃避纳税的行为。于是税务机关责令家家福超市在 15 天内, 缴纳应缴税款, 但在此限期内又发现家家福超市有明显转移其应纳税收入的迹象, 税务机关便责成家家福超市提供纳税担保。家家福超市不能提供。在此情况下, 税务机关经市税务局局长批准, 可以对该纳税人采取下列哪些措施:

- A.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B. 书面通知该纳税人的开户行扣缴该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C. 扣押、查封、拍卖该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
- D. 扣押、查封该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

解析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8 条规定: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 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 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 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 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 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故本题应选 A、D。(答案 A、D)

22. 某省银行业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某城市商业银行进行现场检查时, 发现该行有巨额非法票据承兑, 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 应当立即向下列何人报告?

- A. 该省人民政府主管金融工作的负责人
- B. 国务院主管金融工作的负责人
- C.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
- D.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

【详析】 本题考查《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该法第 28 条规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 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 因此选项 D 正确。我国法律没有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省人民政府主管金融工作的负责人的报告义务, 所以 A 选项错误。只有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时, 该事实才会上报国务院, 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B、C 选项不是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问题后的

立即报告对象。

【参考答案】 D

 **考点示例**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在商业银行的撤销清算期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在直接负责的董事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下,可以直接阻止其出境
- B.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直接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
- C. 在撤销清算期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可以直接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
- D. 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工作人员及关税行为人,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予以冻结帐户。

 **解析**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0条规定,阻止其出境需通过出境管理机关,A项错误。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需向司法机关申请,C项错误。根据该法第41条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直接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D项错误,需经过司法机关才能冻结。(答案:B)

23. 关于商业银行贷款法律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 B. 商业银行可以根据贷款数额以及贷款期限,自行确定贷款利率
- C.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的规定
- D.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详 析】 本题考查的是商业银行贷款制度。《商业银行法》第38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因此,商业银行不能自行确定贷款利率。选项C错误。其余选项说法均正确。

【参考答案】 B

 **考点示例** 丁公司是由甲银行行长投资成立的,甲银行向丁公司提供了一笔300万元的贷款用于尚未获得批准的房产项目建设,并且没有要求丁公司提供担保。甲银行的行为违反了:

- A. 银行不能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规定
- B. 银行不能向未取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发放贷款的规定
- C. 银行不能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的规定
- D. 银行一次贷款的金额不能超过200万元的规定

 **解析** 《商业银行法》第40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1)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2)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第24条,对贷款人的限制:建设项目按国家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因此,选项B、C说法正确。(答案:B、C)

24. 某美容店向王某推荐一种“雅兰牌”护肤产品。王某对该品牌产品如此便宜表示疑惑,店家解释为店庆优惠。王某买回使用后,面部出现红肿、瘙痒,苦不堪言。质检部门认定系假冒劣质产品。王某遂向美容店索赔。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美容店不知道该产品为假名牌,不应承担责任
- B. 美容店不是假名牌的生产者,不应承担责任
- C. 王某对该产品有怀疑仍接受了服务,应承担部分责任
- D. 美容店违反了保证商品和服务安全的义务,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详 析】 本题考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内容。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第1款

的规定,经营者有保证商品和服务安全的义务,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作出说明和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本题中美容院作为经营者,违反了保证商品和服务安全的义务,应当承担全部责任。选项 C 说法正确。此外,根据该法第 40 条的规定,确认作为经营者的美容院的法律责任时,所适用的归责原则应该为无过错责任原则。美容院不能以不知该产品为假名牌为由拒不承担责任,作为经营者应当承担责任,消费者王某对产品的怀疑不能成为美容院的免责理由。因此选项 A、B、C 均错误。

【参考答案】 D

 **考点示例** 某汽车生产商发现自己生产并销往市场的某种型号的汽车制动装置有失灵的可能,那么他应该做的是:

- A. 一旦有人反映这种情况,立即对被反映的汽车进行改装
- B. 应当立即无条件对所有售出的汽车进行改装
- C. 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这一情况
- D. 应当尽一切努力通知并公告所有该型号汽车的用户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安全的义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及时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因此选项 B、C、D 的做法都是正确的。(答案: B、C、D)

25. 关于产品缺陷责任,下列哪一选项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 A. 基于产品缺陷的更换、退货等义务属于合同责任,因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赔偿义务属于侵权责任
- B. 产品缺陷责任的主体应当与受害者有合同关系
- C. 产品缺陷责任一律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 D. 产品质量缺陷责任一律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详 析】 本题考查《产品质量法》中有关产品缺陷责任的相关规定。产品缺陷责任,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因产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他人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时,应承担的责任。基于产品缺陷的更换、退货等义务属于合同责任,因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赔偿义务属于侵权责任,选项 A 正确。产品缺陷责任的主体是因产品缺陷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包括产品的购买者、使用者和第三人。受害人未必与责任人有合同关系,选项 B 错误。根据该法第 41 条的规定,在产品缺陷责任中,生产者承担无过错责任,即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三种情况下可以免责:(1)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2)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3)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销售者承担过错责任。选项 C 错误。在产品质量缺陷责任中,对于销售者来说是用举证责任倒置,若销售者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则推定其有过错。但对生产者并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选项 D 错误。

【参考答案】 A

 **考点示例** A 公司因 B 公司生产的真空食品袋质量不合格,造成其生产的 100 箱(共计 11000 小袋)巧克力饼食品发霉变质,直接经济损失达 8 万元人民币。该批食品是由 C、D、E 三家商场出售的,已经售出 5000 多小袋,且已有 50 多个消费者陆续向 3 家商场提出索赔要求。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案中 B 公司应付的法律责任是:

- A. 承担向消费者的损害赔偿責任
- B. 承担 A 公司因使用 B 公司不合格真空袋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 C. 承担环境污染致损的侵权责任
- D. 满足 A 公司以及 C、D、E 商场的追偿要求

 **解析** 依《产品质量法》第 42 条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故本案中消费者可直接向 B 公司要求赔偿,也可向 A 公司以及 C、D、E 商场要求赔偿。但 A 公司所生产巧克力饼食品发霉变质是因 B 公司生产的真空食品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其本身并无过错, C、D、E 三家商场合法经营,亦无过错,要求

A 公司及三家商场承担赔偿责任有失公允。依该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产品缺陷是由销售者的过错所致,则应由销售者承担责任。因此,在销售者向生产者追偿的情况下,生产者如不能证明是销售者因过错致使产品存在缺陷的事实,又不能证明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的三种免责事由的存在,就应承担赔偿责任。故选项 A、B、D 说法正确。(答案:A、B、D)

26.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关于土地权益的纠纷,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村民甲与村卫生所发生土地使用权争议,协商不成可找乡政府处理,对乡政府处理决定不服还可向法院起诉
- B. 村民乙与邻居发生宅基地纠纷,应先向县土地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处,对调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土地主管部门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C. 村民丙因土地承包经营权与村委会发生纠纷,协商调解不成可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还可以向法院起诉
- D. 村民丁因擅自占地建房被县土地主管部门处罚,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详析】 本题考查《土地管理法》中有关土地权益纠纷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根据该法第 16 条的规定,选项 A 属于土地确权纠纷,应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于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起行政诉讼,因此选项 A 正确。土地侵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调处。当事人对行政调处不服的,可以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当事人也可不经行政调处直接提起民事诉讼。选项 B 中提起的是行政诉讼,因此是错误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仲裁裁决不服的,也可以向法院起诉。选项 C 说法正确。土地行政争议,按照一般性行政诉讼程序处理。选项 D 正确。

【参考答案】 B

 **考点示例** 土地纠纷以不同途径解决,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土地确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人民政府作出确权处理
- B. 土地确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直接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C.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D.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当事人必须先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解析** 依据上引《土地管理法》第 16 条第 1 款的规定,选项 A 正确而 B 项错误。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仲裁裁决不服的,也可以向法院起诉。选项 C 正确,选项 D 错误。(答案:A、C)

27. 关于城市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出让前,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
- B. 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应当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 C. 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 D. 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详析】 本题考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式问题。根据《城乡规划法》第 38 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选项 A、B 正确。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选项 C 正确。根据该法第 38 条第 2 款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